

格实行限额采伐等。1989年5月,成立林业公安分局,初期编制7人,至2000年,已扩充至24人,下设鹤山、文山两个派出所。林业公安分局成立后,每年都进行林业“严打”专项斗争,对毁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打击。

#### 第四节 木材经营

**木材采伐** 省林业厅统一制订年度采伐计划,每5年下达一次。1985年为5700立方米,1986~1990年每年为6100立方米,1991~1995年每年为5670立方米,1996~2000年为每年7500立方米。

**流通检查**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乐平市自1994年起,在鸣山、韩家渡、接渡设立木材检查站,并设一个木材检查总站,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5人。检查站对木材流通依法进行检查。据统计,自1994~2000年,共查处违法流通案件4413起。

**木材经营** 乐平原由木材公司专营木材。1985年南方木材市场基本放开后,木材公司的经营业务改由林业工业公司承担,经营数量仍占全市木材总量的60%以上。90年代起,木材市场彻底放开,各国有林场和乡村集体林场自主经营木材,林业工业公司便陷入经营困境,至90年代中后期,其职工大部分下岗分流,生产经营基本停止。

#### 第五节 林政管理

林政管理主要是贯彻实施《森林法》,依法管理林业生产和林产品经营。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,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通知》,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,对1985年以来的乱砍滥伐进行了集中清理,并按《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了处理。整顿木材流通渠道,加强了木材市场管理,监督木材采伐、运输、销售,坚持限额采伐、凭证采伐、凭证运输制度。及时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案件和违章运输木材案件,维护了林业生产和林产品经营的正常秩序。为加大林政管理力度,1991年又在主要林区设立了12个林业工作站,有45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(林工站2000年调整为9个)。

1998年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坚决制止毁林开垦、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》,对1992年以来受到非法侵占的2300亩林地进行了认真清理,同时还清理整顿了木材经营加工市场,依法取缔了25家无正当木材来源的个体加工户。

### 第五章 农业开发

#### 第一节 中低产田开发

乐平市1996年被批准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(市)之一。1996~2000年,全市先后5次实施中低产田开发,涉及乐港、塔前、后港、众埠、高家、临港、接渡、礼林、镇桥、鸬鹚等10个乡镇,共完成中低产田改造9.45万亩(其中园田化面积2.76万亩);新建排灌站8座,新建排涝站